

公司代码：601519

公司简称：大智慧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智慧	60151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凌锋	王旭玲
电话	021-20219261	021-20219261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
电子信箱	Ir@gw.com.cn	Ir@gw.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26,113,288.81	2,031,381,580.48	-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5,613,828.65	1,441,688,119.35	-5.28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335,929.47	98,150,350.30	-251.13

营业收入	289,955,036.53	277,507,373.35	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989,444.59	-28,501,917.1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79,361.86	3,585,270.28	-14.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6	-2.1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	-0.01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9	-0.014	不适用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5,47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张长虹	境内自然人	35.46	704,792,657	0	冻结	704,792,657
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7	390,892,900	0	质押	380,000,000
张婷	境内自然人	4.28	85,025,402	0	无	0
张志宏	境内自然人	2.58	51,238,600	0	无	0
张文字	境内自然人	0.28	5,639,400	0	未知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境外法人	0.25	5,052,418	0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17	3,292,600	0	未知	
王玫	境内自然人	0.11	2,100,000	0	未知	
余莉	境内自然人	0.10	2,036,000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上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07	1,427,5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控股股东张长虹先生与公司第三大股东张婷女士系兄妹关系；与公司第四大股东张志宏先生系兄弟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995.50 万元，同比增长 4.49%；营业成本 12,439.74 万元，同比增长 8.81%；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798.94 万元，上年同期为-2,850.1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307.94 万元，上年同期为 358.5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为核心的基本发展思路，围绕“做优 2C、做强 2B、做大海外”的持续发展战略，秉持务实、高效的经营管理理念，加强主业的业务创新和产品创新投入，加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夯实公司的市场地位。公司主要工作如下：

（一）证券信息服务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以用户需求为导向，优化基础服务，加强战略投入，鼓励产品和服务的研发创新，不断完善和细分产品结构，提供更优质服务，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全力推动科创板的项目研发和上线工作，新增了科创板的行情、资讯、前端交易、投资者教育等内容和服务，顺利完成科创板的整体平稳上线，为科创板的开板提供了有力的信息服务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知识型智能社区服务平台“慧信”的研发，进一步完善群、直播、短视频等功能和服务系统，并推出群店、服务号等服务新模式，加强内容生态建设。慧信的推出，将大大提升平台的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对金融机构综合金融服务的探索，以“金融数据云”和“音视频服务云”作为内容输出，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公司积极拓展慧直播业务在银行、证券等核心金融行业的多层次应用，丰富音视频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

（二）大数据及数据工程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夯实基础，加大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领域的探索和创新，加强数据挖掘力度，进一步提升数据生产效率与质量，扩大数据的生产规模，为用户提供更好的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优化自身产品线，加大营销力度，扩大用户数量，提升企业口碑，巩固公司在金融机构数据库服务领域的领先优势，累计服务的机构客户已超过 1000 家。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对企业预警通 APP 的研发投入，在原有功能的基础上，增加集团户监测、高新企业全景分布图、公告多维度智能搜索、全景查看企业融资、各类专题数据等功能，APP 用户数量和口碑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对慧眼大数据风险监测系统持续升级，该系统可以提供独家风险监测模型和分层业务角色管理，支持多种风险信息推送方式，帮助金融机构实现对企业及其证券风险的

持续监控和追踪管理。

(三) 境外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阿斯达克网络完成移动 APP 的升级，嵌入视频模块和交易模块，丰富了功能服务，提升了用户体验。

报告期内，大智慧国际深挖客户需求，持续加强产品研发和服务创新，跨国业务拓展取得了较大的突破。

报告期内，DZH Financial Research 加强成本控制，拓宽业务范围，提升盈利能力。

(四) 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党建工作，公司党委获得“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通过党建带动工会建设，打造员工之家。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关心呵护员工健康，改善工作环境和员工福利，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员工的归属感，提高了团队的凝聚力和战斗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科学的管理模式，进一步完善内部制度建设，对数据生产部门、技术支持部门、软件开发部门制定了严格可行的考核制度，提升各环节协作效率，保证向用户提供准确、及时、完整的数据和信息，保证用户需求和建议得到及时反馈，全面提升用户的满意度。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认真接听投资者来电，细致回复上证 e 互动投资者提问，热情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不断提升公司市场形象。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9 年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通知规定：在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计入“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计入“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将“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后；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本次调整是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作出的合并、分拆、增补调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2、公司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根据实际情况将“其他流动资产”数据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报表项目列报；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数据调整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报表项目列报；对年初其他综合收益和未分配利润进行调整。

详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财务报告”中“五、4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